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1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及其他學術著作；已取得碩士學位但無碩士論文者，得上傳下列一項代表性之學術著作：a.已出版之學術論文 b.已被接受出版之學術論文 c.達出版水準之學術論文（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以英文書寫，詳細說明請見其他規定四。） 五、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如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托福(TOEFL)、國際英語測試(IELTS)、外語能力測驗 (FLPT)、英國劍橋大學高級英文認證(CAE)等 六、三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查 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 試	參加 資格	
		筆 試 科 目	
		筆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參加 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 試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 口試名單、地點公告日期：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起。（見其他規定第二點）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推薦函表格請至本所網址 <a href="https://linguistics.ntu.edu.tw/programs/phd-programs">https://linguistics.ntu.edu.tw/programs/phd-programs</a> 下載。 二、口試名單、地點公告於上述本所網址查詢（不另通知）。 三、口試包括考生針對自己的研究計畫作 15 分鐘演講，請考生預先準備講義或 ppt 檔。 四、請於研究計畫封面上明確註明擬加入本所某位教授所帶領之研究團隊，以助於審查進行。申請應用語言學領域的語言教學類的華語教學者，需另加註本校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研究團隊。 五、請先至上述網址詳閱本所博士班課程修習及學位考試規定。 六、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04 轉 301	